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所載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如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將本公司之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WahYong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將其現有中文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廢除(「更改公司名稱」)，由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2.	待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司細則第1(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中「本公司」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定義取代： 「本公司」指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WahYong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請在決議案側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排名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合稱「該等用途」)。我們可能轉移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予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